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卫医学”、“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2018年修订)》(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兰卫医学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为4.27元/股(不含4.2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2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为2021-08-27 14:57:20:817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小到大顺序将32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536,7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和15,360,45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行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9月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均为2021年9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80.6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80.62万股,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40.31万股放回至网下发行。

4.限售期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申购情况。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9月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兰卫医学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兰卫医学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不定连续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款之日起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9月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兰卫医学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 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上述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 股发行的估值、价格和投资。

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兰卫医学所属行业为“F5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批发业(F51)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6.74倍(截至2021年8月27日,T-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4.17元/股对应的2020年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8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8月27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4,806.2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4.17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20,041.854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6,139.68万元(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3,902.1740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兰卫医学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806.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50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发行人股票名称为“兰卫医学”,股票代码为“301060”,该名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兰卫医学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806.20万股,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老股发售。本次公开发行总股数为40,051.7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20.9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2,64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240.3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机构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放回至网下发行。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80.6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80.62万股,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40.31万股放回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3,508.53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17.0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8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325.5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8月27日(T-4日)完成,共有48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636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初步询价,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406,850万股。在剔除无效报价及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拟申购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行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7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13.3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 (2)13.9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 (3)15.1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 (4)15.8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9月2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2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其他信息。企业年金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1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若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失败后在2021年9月6日(T+2日)缴款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持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有效报价(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9月2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1年9月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在2021年8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清单中除保荐机构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下可申购数量,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8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可申购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不得超过本次网上申购总量的十分之一,即不得超过3,000股,同时不得超过按其市值计算的可申购数量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超过部分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参与多个证券账户的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3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3.9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15.1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15.8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4.17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兰卫医学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截至2021年8月2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6.74倍。

截至2021年8月27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0年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迪安诊断	300244.SZ	1.29	1.19	31.31	24.19	26.27
金城医药	603882.SH	3.26	3.15	112.00	34.32	35.55
赛力医疗	603761.SH	0.28	0.30	11.43	40.71	38.70
	平均值				33.07	33.51

- 注:1、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 2、2020年扣非前/后 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 3、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后(2020年)=T-4日收盘价/2020年扣非前/后EPS;
- 4、本次发行价格4.1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8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兰卫医学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向报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行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异议,建议不予参与本次发行。
- (4)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标的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

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资料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账户转融通担保证券市值明细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1年9月6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不定连续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9月6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 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日(T日)15:00前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9月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8月24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公开发行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兰卫医学	指上海兰卫医学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金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主承销商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上海兰卫医学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806.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询价价格录入可申购数量,经深交所系统自动撮合匹配,网下发数量返回后的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深交所交易系统同时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行为(含后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网下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然人业务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根据自律规则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于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上海兰卫医学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参与网下申购、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可参与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低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撤单的公告,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布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条件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账户	指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的创业板上市发行申购的日期,即2021年9月2日
发行公告	指《上海兰卫医学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1年8月27日(T-4日,周五)为发行人首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截至2021年8月27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8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63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4.28元/股-24.4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406,850万股,申购数量为4,714.14亿股(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持有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共有11家投资者管理的20个配售对象为《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的对象。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计剔除2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6,400万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4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07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2.48元/股-24.4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360,45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

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排序:按照申报价格由高至低排序,相同申报价格,按照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按照提交时间倒序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提交时间也相同,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小到大顺序排列。排序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 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27元/股(不含4.2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2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为2021-08-27 14:57:20:817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小到大顺序将32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536,7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和15,360,450万股的10.00%。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54家,配售对象为9,645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申购总量为13,823,69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229,73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上投资者参与配售对象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均价平均值(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4.1900	4.174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4.1900	4.174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4.1900	4.167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1900	4.1746
基金公司	4.1900	4.1660
保险经纪公司	4.1900	4.1734
证券公司	4.1900	4.1845
财务公司	4.1900	4.1900
信托公司	4.1900	4.187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2000	4.1914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其他资管计划、期货公司或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	4.1900	4.1833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